

# 在美面臨移民遣返指南

這是一個在美國被遣返的簡要步驟與指南。如需法律意見，請參閱背面列出的機構。



## 開始移民遣返程序

01

在您進入美國邊境時，您當時應收到一封來自美國政府的出庭通知信“Notice to Appear” (NTA)。這封出庭信 NTA 已開始您的遣返過程並說明政府相信您會被遣返的原因。



## 查看您的法庭文件以確定開庭日期

02

您應收到一封信，其中內容包含了移民法官的主排期聽證的日期（又稱：見庭，這是您的首次出庭的說法）。本次聽證會的目的是讓您提出對出庭信“NTA”的質疑，並讓法官安排日後的聽證會來決定您的訴求。當日的聽證會還同時安排了許多其他移民案子，您聽證會的部分將會進行得很快。您必需出席該次的聽證會及其後的所有聽證會。



## 聯繫移民律師

03

您可以請一位代表您出席主排期聽證。如果您沒有律師，您可以請求法官給予更多的時間去尋求律師。通常法官會給予您幾次機會去尋求律師但是法官不會無休止地延期您的案件。



## 申請符合資格的移民申請

04

某些移民救濟可能有申請截止日期。例如，申請庇護的截止日期是進入美國的一年限期前。請務必和您的律師諮詢，找出符合您的個別身份情況的移民福利申請。

\*如果您未能出席任何聽證會，法官可以命令將您驅逐出境。如果您有充分的缺席理由，您有責任盡快告知法院。

# 常見問題

## 我如何知道自己正在面臨移民遣返程序？

您應收到一封來自美國政府的出庭通知信“Notice to Appear” (NTA)。這封信通常是直接交到您的手上的。

## 什麼是A號碼？在哪裡能找到？

A號碼是以字母A開頭的一串9位數字，是美國移民相關部門在您被拘留時分配給您的號碼。在出庭通知信裏面，此號碼將列在該封信的右上角，亦為文件編碼。

## 移民法官會在主排期聽證（首次出庭）問什麼問題？

移民法官會問和核實您的名字，住址，和您使用的語言。如果您出庭時並沒有律師代表，您可以請求法官給予更多的時間去尋求一位律師。

## 我如何尋求律師可在移民法庭上代表我？

這是您的責任去找能代表您的律師，這可能是需要付費的。您可以訪問三藩市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https://www.sfbar.org/lris/> 或撥打他們的電話 415-989-1616 尋求幫助。

## 開庭日期是移民警察 (ICE) 報到的日期嗎？

不是的，向ICE（移民警察）報到是為了檢查您是否在您所說的位置。聽證會日期與ICE（移民警察）無關。

## 我如何獲得社會安全號碼？

您可以在提交申請庇護的 150 天後，申請工作許可證和社會安全號碼。欲想了解更多詳情，請諮詢律師。

## 我如何申請庇護？

要獲得庇護的資格，您必須曾經遭受過迫害，或者表現出對未來迫害的恐懼，其逼害是基於至少一個受保護的理由：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者您是否屬於“特定社會群體”。庇護申請必須在進入美國的一年內提出。如想了解您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庇護，請聯繫律師。

## 我搬家或換了新電話號碼。我如何更新我的信息？

對於政府來說，確保你在資料庫的資訊是正確及最新的是非常重要，因為這樣您才能收到政府的通信。如您的聯繫信息有變化，您可提交名為“EOIR-33”的表格來更新您的信息。

更多詳情，請聯繫：



<https://caasf.org/> (415) 274-6750



禧年移民維護社

<https://jubileelegal.org/> (415) 813-1958